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胜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胶条 2000 万米、布胶条 1000 万米、热熔胶条 50 万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胜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胜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TPU胶条2000万米、布胶条1000万米、热熔胶条50万米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5月31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胜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TPU胶条2000万米、布胶条1000万米、热熔胶条50万米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5月3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胜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TPU胶条2000万米、布胶条1000万米、热熔胶条5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伍嘉怡（信用编号BH063656）、梁敏禧（信用编号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1日



打印编号: 17170514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aexm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胜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TPU胶条2000万米、布胶条1000万米、热熔胶条50万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DLH8CHX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邵卫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邵卫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邵卫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Redacted]
伍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3656	[Redacted]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登记号: 20140354408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2024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09-20 17: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0 17: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伍嘉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5	2023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2	0		
202307	2024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4-09-20 17: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缓缴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0 17:05

信用记录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5
2019-10-29~2020-10-28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2022-10-29~2023-10-28	2023-10-29~2024-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鹤山市新供轴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鹤山市新供轴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第 1 页 第 1 条

信用记录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0	5
2019-10-29~2020-10-28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2022-10-29~2023-10-28	2023-10-29~2024-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鹤山市新供轴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鹤山市新供轴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第 1 页 第 1 条

信用记录

伍嘉怡

注册时间: 2023-08-1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	-	-	-
2023-08-11~2024-08-10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第 1 页 第 0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K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手机APP
查询、发布信用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土壤修复, 土壤环境调查,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修复, 土壤环境调查,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审核; 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胜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胶条 2000 万米、布胶条 1000 万米、热熔胶条 50 万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38.769 秒, 北纬 22 度 40 分 1.5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548.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 审批机关: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批文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审批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批文号：《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790 1394 965"> <thead> <tr> <th data-bbox="279 790 767 837">具体要求</th> <th data-bbox="767 790 1270 83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0 790 1394 83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9 837 767 965">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蓬江区产业集聚地确认为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td> <td data-bbox="767 837 1270 965">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属于规划范围内。</td> <td data-bbox="1270 837 1394 965">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的要求。</p> <p>②根据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示范区设置综合发展区、机械产业区、物流仓储区、配套生活区和生态区五大功能区。</p> <p>综合发展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北部和东北部，面积 202.30 公顷。作为土地利用过渡性定位，用于安置近期的新上项目以及不在产业布局范围内的其他产业。综合发展区可视情况发展进一步作产业布局细分。</p> <p>机械产业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南部，面积 311.58 公顷。与附近的荣盛、万丰轮毂等摩托车配件企业对接，重点发展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和机械设备产业。</p> <p>物流仓储区：位于广珠铁路控制线东侧，桐乐路北面，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业，为工业企业配套服务。</p> <p>综上，本项目位于综合发展区，且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园区要求。</p>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蓬江区产业集聚地确认为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蓬江区产业集聚地确认为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为：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1362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蓬江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2）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桐井河为天沙河支流，天沙河执行IV类标准，则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I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 ZH440703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为生产场所进行生产，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 ZH44070320001），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 江门 蓬江 区产 业转 移工 业园 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金属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不属于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不属于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不涉及公共供水管网。	符合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入桐井河。	符合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行业。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符合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项目依法开展环评编制。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项目，落实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入桐井河。	符合
2、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2.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交供应商回收。	符合

3、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3.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发布）			
4.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发布）			
5.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6.1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项目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7、《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7.1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 TPU 胶条、布胶条、热熔胶条，不包含塑料袋、农业地膜、医疗制品、发泡餐具、棉签等塑料制品。	符合
8、《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8.1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 TPU 胶条、布胶条、热熔胶条，不包含塑料袋、农业地膜、医疗制品、发泡餐具、棉签等塑料制品。	符合
9、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			
9.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 TPU 胶条、布胶条、热熔胶条，不包含塑料袋、农业地膜、医疗制品、发泡餐具、棉签等塑料制品。项目生产使用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回收料。	符合
10、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10.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拟将流延机所在区域设置成一个单独的密闭区域，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3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10.2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a)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符合

	<p>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p>	<p>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p>	
10.3	<p>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符合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江门胜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59 分 38.769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1.525 秒,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建厂,项目所在厂房共有 6 层,项目位于 2 层,占地面积为 1548.76m²,建筑面积为 1548.76m²。项目主要从事 TPU 胶条、布胶条、热熔胶条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TPU 胶条 2000 万米、布胶条 1000 万米、热熔胶条 50 万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设有流延机、分切机、分条机、纸筒机、分卷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用于员工生活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流延及贴合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33m)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交供应商回收
储运工程	产品贮存区	用于贮存产品
	原料贮存区	用于贮存原辅材料
	一般固废仓	用于暂存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危废仓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依托工程		无

建设内容

2、项目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TPU 胶条	万米/年	2000
布胶条	万米/年	1000
热熔胶条	万米/年	50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单元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流延机	1 台	流延挤出、 贴合	流延挤出、 贴合	尺寸	L10m*W11m
2	分切机	1 台	分切	分切	功率	3kW
3	分条机	1 台	分条	分条	功率	3kW
4	纸筒机	1 台	分卷	分卷	功率	1kW
5	分卷机	1 台			功率	1.5kW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规模
1	TPU 胶粒	100 吨	固态	20 吨	原料贮存区	袋装	50kg/袋
2	布料	1020 万米	固态	100 万米		袋装	20 万米/袋
3	离型膜	50.5 万米	固态	5 万米		袋装	1 万米/袋
4	TPU 胶带	2020 万米	固态	200 万米		袋装	20 万米/袋
5	机油	0.2 吨	液态	0.1 吨		桶装	25kg/桶

注：每米布料/离型膜/TPU 胶带约用 TPU 熔体薄膜（TPU 胶粒熔融状态）3g，项目年用布料、离型膜、TPU 胶带 3090.5 万米，则需 TPU 胶粒 92.715t，项目申报 TPU 胶粒年用量为 100t。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TPU 胶粒：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白色无规则球状或柱状颗粒，密度为 $1.10\sim 1.25\text{g}/\text{cm}^3$ ，在 $-40\sim 120^\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具有柔性，分解温度可达 $230\sim 235^\circ\text{C}$ 。

②离型膜：PET 离型膜，即在 PET 薄膜的表面涂上一层硅油，以降低 PET 薄膜表面的附着力，达离型的效果。PET 离型膜热稳定性好、热收缩率低、表面平整光洁、剥离性好，在温度达到 80°C 时发生形变，在温度达到 250°C 时开始分解。

③TPU 胶带：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白色胶带，在 $-40\sim 120^\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具有柔性，分解温度可达 $230\sim 235^\circ\text{C}$ 。

④布料：纱布、棉布等，透气性好，具有可燃性，燃点为 $500\sim 700^\circ\text{C}$ 。

5、水、能源分析

(1)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 (m^3/a)			损耗 (m^3/a)	排水 (m^3/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100	0	0	10	90	90

给水：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定员 1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00\text{m}^3/\text{a}$ 。

排水：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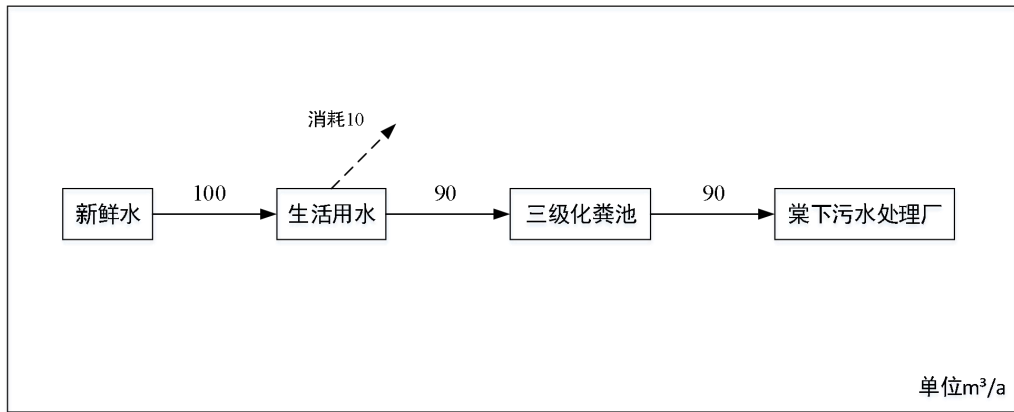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年总用电量为 10 万 kW·h。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10
2	班数	班/d	1
3	工作时间	h/d	8
4	工作天数	d/a	300
5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548.76m²，建筑面积为 1548.76m²。项目车间设有生产区、产品贮存区、原料贮存区、办公区、卫生间、一般固废仓、危废仓。厂房大门设置于靠近道路的一面，方便人员出入和物料运输。项目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TPU 胶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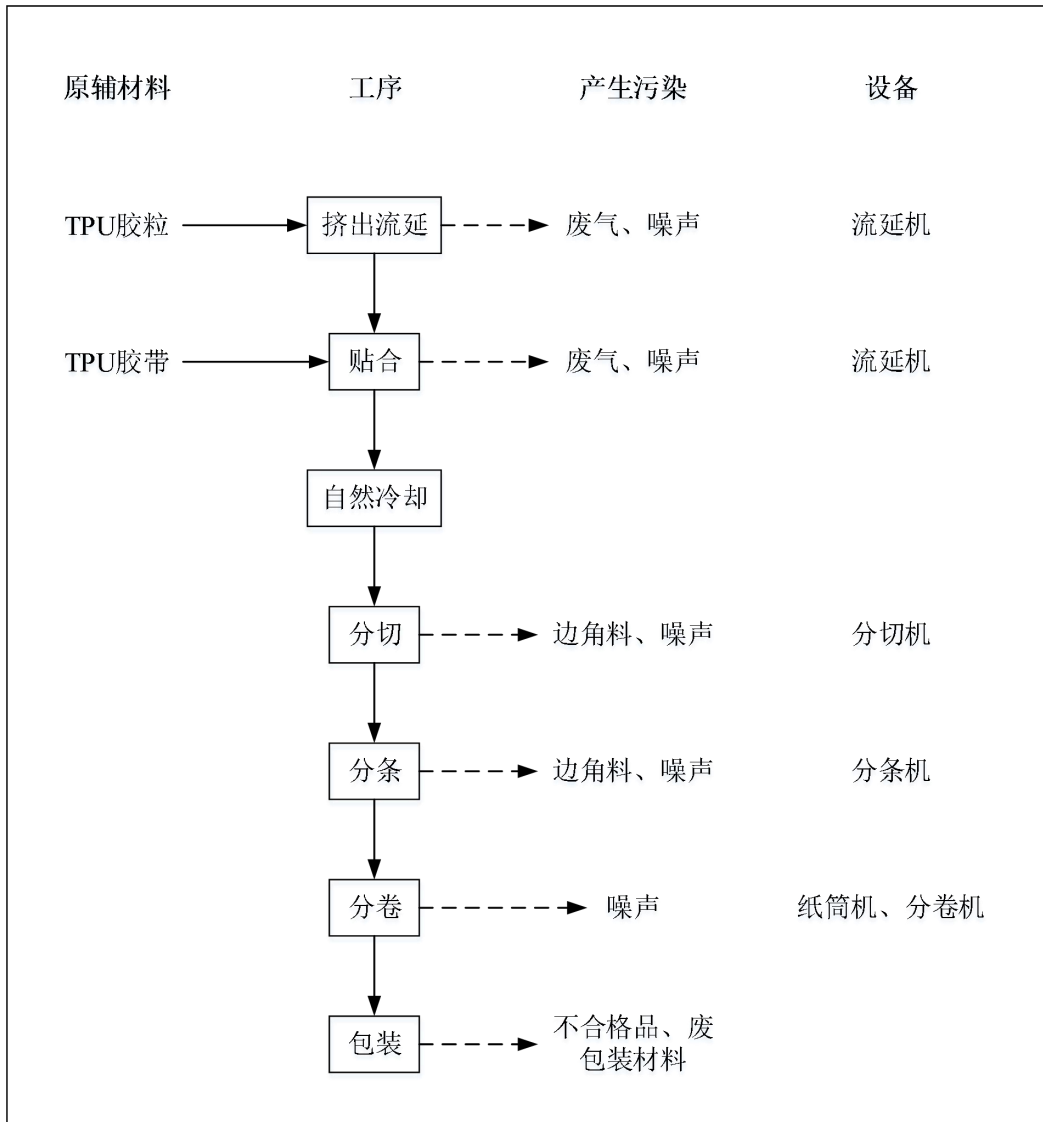


图 2-2 TPU 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TPU 胶条生产工艺说明：

(1) 挤出流延：TPU 胶粒经过熔融挤出（170℃）后通过模头前端的缝隙流出，形成熔体薄膜。项目流延机采用电能，170℃加热 10min，挤出流延加热温度小于 TPU 胶粒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工序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和噪声。

(2) 贴合：脱离模头的 TPU 熔体薄膜经过一个距离较短的间隙到达温度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低的流延辊面，辊面预先铺设 TPU 胶带，TPU 胶带能与温度较高的 TPU 熔体薄膜在辊面上迅速贴合定型，贴合温度约为 120°C，后经多个辊轴辊面挤压，自然冷却至常温，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和噪声。

（3）自然冷却：贴合后半成品经流延机上的多级辊轴及室内空调等辅助手段，得到快速的自然冷却降温效果，保证流延后半成品不易变形，易于后续分切加工。

（4）分切：贴合定型后的半成品为连续的双层胶带，项目通过分切机对成片连续的 TPU 胶带按一定尺寸及需求进行分切，便于后续使用分条机进行分条，该工序产生极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5）分条：分切后的 TPU 胶带按一定尺寸及需求通过分条机进行分条，该工序产生极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6）分卷：通过纸筒机和分卷机对分条好的 TPU 胶条进行复卷，便于后续产品外售运输。

（7）包装：检查合格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2、布胶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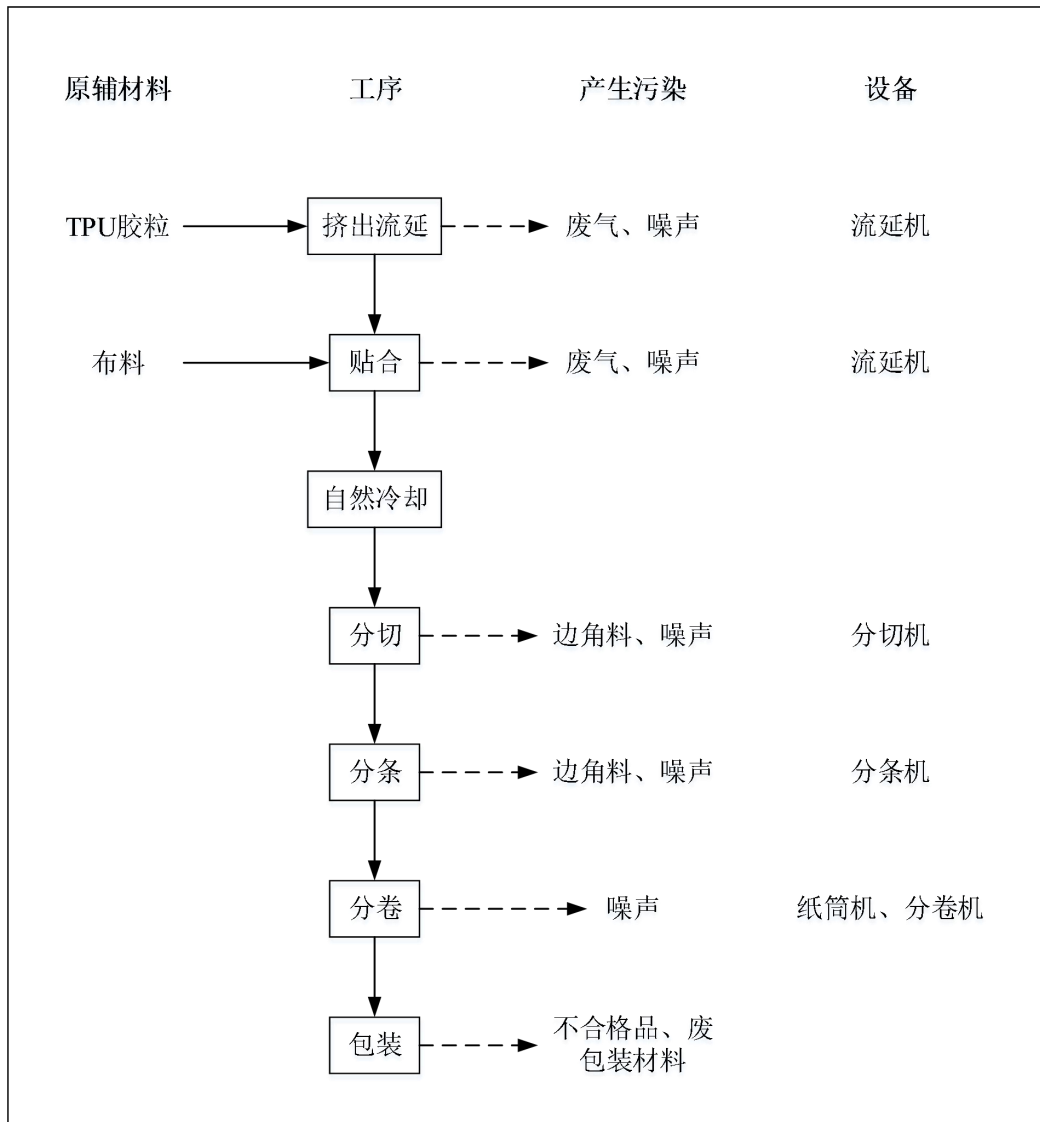


图 2-3 布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布胶条生产工艺说明：

(1) 挤出流延：TPU 胶粒经过熔融挤出（170℃）后通过模头前端的缝隙流出，形成熔体薄膜。项目流延机采用电能，170℃加热 10min，挤出流延加热温度小于 TPU 胶粒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工序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和噪声。

(2) 贴合：脱离模头的 TPU 熔体薄膜经过一个距离较短的间隙到达温度较低的流延辊面，辊面预先铺设布料，布料能与温度较高的 TPU 熔体薄膜在辊面

上迅速贴合定型，贴合温度约为 120°C，后经多个辊轴辊面挤压，自然冷却至常温，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和噪声。

（3）自然冷却：贴合后半成品经流延机上的多级辊轴及室内空调等辅助手段，得到快速的自然冷却降温效果，保证流延后半成品不易变形，易于后续分切加工。

（4）分切：贴合定型后的半成品为连续的双层布胶料，项目通过分切机对成片连续的布胶料按一定尺寸及需求进行分切，便于后续使用分条机进行分条，该工序产生极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5）分条：分切后的布胶料按一定尺寸及需求通过分条机进行分条，该工序产生极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6）分卷：通过纸筒机和分卷机对分条好的布胶条进行复卷，便于后续产品外售运输。

（7）包装：检查合格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3、热熔胶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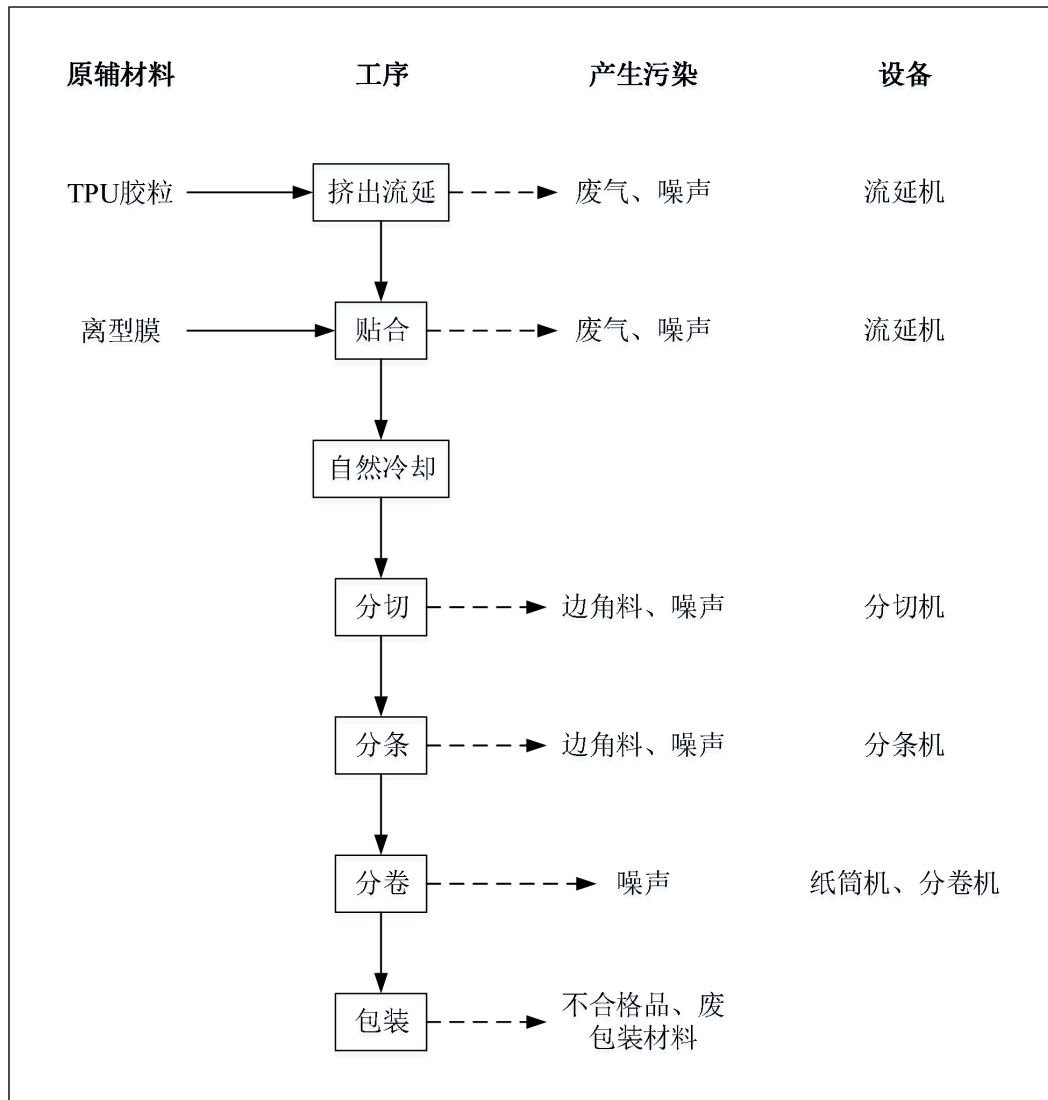


图 2-4 热熔胶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热熔胶条生产工艺说明：

(1) 挤出流延：TPU 胶粒经过熔融挤出（170℃）后通过模头前端的缝隙流出，形成熔体薄膜。项目流延机采用电能，170℃加热 10min，挤出流延加热温度小于 TPU 胶粒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工序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和噪声。

(2) 贴合：脱离模头的 TPU 熔体薄膜经过一个距离较短的间隙到达温度较低的流延辊面，辊面预先铺设离型膜，离型膜能与温度较高的 TPU 熔体薄膜在

辊面上迅速贴合定型，贴合温度约为 120℃，后经多个辊轴辊面挤压，自然冷却至常温，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和噪声。

（3）自然冷却：贴合后半成品经流延机上的多级辊轴及室内空调等辅助手段，得到快速的自然冷却降温效果，保证流延后半成品不易变形，易于后续分切加工。

（4）分切：贴合定型后的半成品为连续的双层热熔胶膜，项目通过分切机对成片连续的热熔胶膜按一定尺寸及需求进行分切，便于后续使用分条机进行分条，该工序产生极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5）分条：分切后的热熔胶膜按一定尺寸及需求通过分条机进行分条，该工序产生极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6）分卷：通过纸筒机和分卷机对分条好的热熔胶条进行复卷，便于后续产品外售运输。

（7）包装：检查合格的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4、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挤出流延及贴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流延、贴合
	恶臭	臭气浓度	挤出流延、贴合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分切、分条、包装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2023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 3-1 2023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7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5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40	μg/m ³	70	达标
一氧化碳（CO）	0.9	mg/m ³	4.0	达标
臭氧（O ₃ ）	177	μg/m ³	160	未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1	μg/m ³	3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优良天数比例84.9%，其中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的第95百分位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O₃的第90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_x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桐井河为天沙河支流，天沙河执行IV类标准，则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天沙河雅瑶桥下考核断面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雅瑶桥下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污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污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5、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监测位点坐标</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335</td> <td>-338</td> <td>莲塘村</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东南</td> <td>476</td> </tr> <tr> <td>声</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监测位点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335	-338	莲塘村	村庄	居民	东南	476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位点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335	-338	莲塘村	村庄	居民	东南	476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td> <td>≤300</td> <td>≤140</td> <td>≤200</td> <td>≤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严者</td> <td>6~9</td> <td>≤300</td> <td>≤140</td> <td>≤20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1）项目 TPU 胶条、布胶条、热熔胶条生产的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40	≤200	≤30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40	≤200	≤30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标准				
挤出流延、贴合 (33m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 0.045t/a(有组织 0.021t/a,无组织 0.024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流延、贴合	流延机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系数法	20000	0.213	4.45	0.089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系数法	20000	0.021	0.45	0.009	2400
			非正常排放			0.0002	4.45	0.089	治理设施失效					0.0002	4.45	0.089	2
			无组织排放		/	0.024	/	0.01	/				/	0.024	/	0.01	2400
		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01		/	少量	/	/	/				/	少量	/	/	2400
			无组织排放		/	少量	/	/	/				/	少量	/	/	2400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挤出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

项目 TPU 胶条、布胶条、热熔胶条生产的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粤环函[2022]330 号-2）-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流延及贴合工序加工过程中，涉及加热熔融的原料为 TPU 胶粒，年用量为 100t，计算得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7t/a。

TPU 胶带、离型膜无需加热熔融，贴合过程中 TPU 胶粒熔融原料迅速降温冷却贴附在 TPU 胶带、离型膜上，TPU 胶粒熔融原料自身温度未对 TPU 胶带、离型膜造成明显热变形影响，该过程中 TPU 胶带、离型膜不产生有机废气。

②恶臭

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3) 废气收集处理

①挤出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将流延机所在区域设置成一个单独的密闭区域，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空间-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项目密闭区域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规划印刷区围蔽尺寸为 12m×12m×6m，则容积为 864m³，排风量为 864×20=17280m³/h，取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3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②恶臭

恶臭产生量较小，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DA001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于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出流延及贴合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2.993932°	22.667303°	33	0.68	25	一般

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排气筒 DA001 内径取 0.68m，此时，排气筒 DA001 烟气流速为 15.305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15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p> <p>①挤出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p> <p>挤出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33m）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②恶臭</p> <p>恶臭产生量较小，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 DA001（33m）高空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33m）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t/a；少量的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 DA001（33m）高空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实方法	废水处理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90	250	0.023	三级化粪池	40	类比法	90	150	0.014	2400
		BOD ₅			150	0.014		50			75	0.007	
		SS			150	0.014		70			45	0.004	
		氨氮			20	0.002		10			18	0.002	

(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则污水产生为 $90\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 250\text{mg/L}$ 、 $\text{BOD}_5 150\text{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 产生量: $\text{COD}_{\text{cr}} 0.023\text{t/a}$ 、 $\text{BOD}_5 0.014\text{t/a}$ 、SS 0.014t/a 、氨氮 0.002t/a 。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40\%$ 、 $\text{BOD}_5 50\%$ 、SS 70% 、氨氮 10% , 则排放浓度: $\text{COD}_{\text{cr}} 150\text{mg/L}$ 、 $\text{BOD}_5 75\text{mg/L}$ 、SS 45mg/L 、氨氮 18mg/L , 排放量: $\text{COD}_{\text{cr}} 0.014\text{t/a}$ 、 $\text{BOD}_5 0.007\text{t/a}$ 、SS 0.004t/a 、氨氮 0.002t/a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桐井河。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0.5m ³ /d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300
	BOD ₅								140
	SS								200
	氨氮								30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12.994160°	22.66735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 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挂牌成立，地处江门市碧源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两期污水处理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4 万吨/天，二期项目处理规模 3 万吨/天，总占地面积 29200m²，厂区总投资 22986 万元。纳污面积 50km²，主要收集棠下镇老城区的部分生活污水。

目前棠下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量约为 7 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04%，因此棠下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棠下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桐井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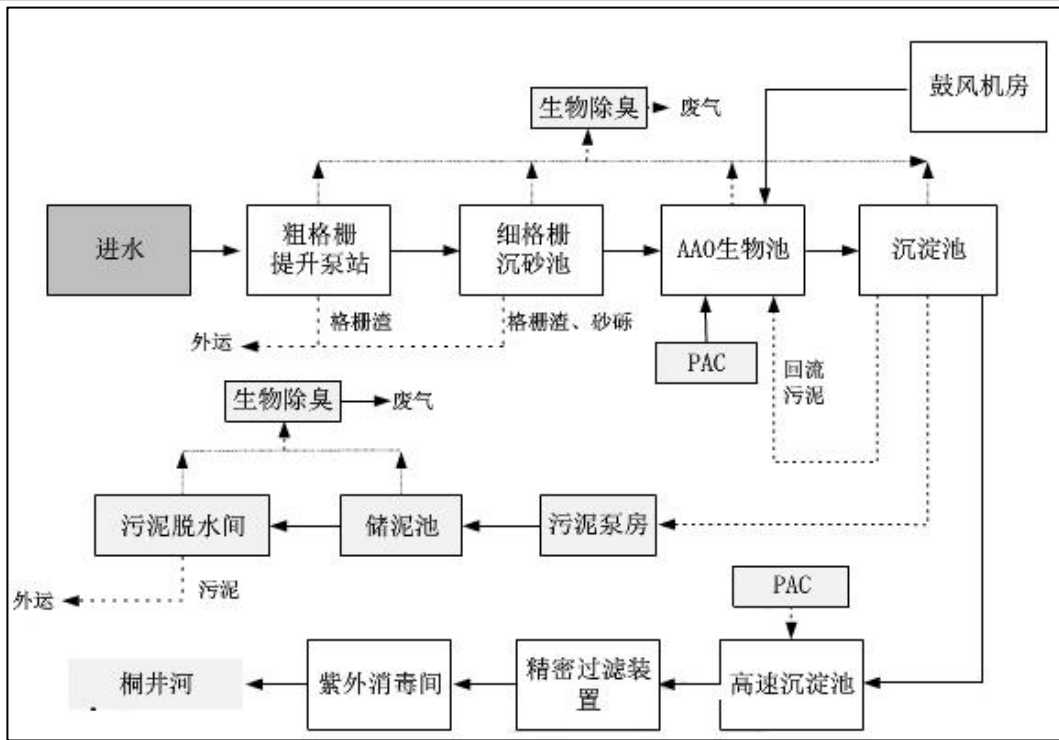


图 4-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放后排放浓度： COD_{Cr} 150mg/L、 BOD_5 75mg/L、SS 45mg/L、氨氮 18mg/L，排放量： COD_{Cr} 0.014t/a、 BOD_5 0.007t/a、SS 0.004t/a、氨氮 0.002t/a。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 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源强 dB (A)	持续 时间 h/a	所在 位置
1	流延机	台	1	80	置于 室内、 车间 墙体 隔声	25	55	2400	生产 车间
2	分切机	台	1	85		25	60		
3	分条机	台	1	85		25	60		
4	纸筒机	台	1	70		25	45		
5	分卷机	台	1	75		25	5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项目属于厚屏障，取衰减量为 25dB。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5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1.5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分切、分条、包装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999-06)	/	固态	/	0.5t/a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999-07)	/	固态	/	0.1t/a	桶装		0.1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728t/a	桶装	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728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t/a	桶装		0.1t/a	
设备维修	废油桶	/	矿物油	固态	/	0.05t/a	袋装		交供应商回收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 1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估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主要来自 TPU 胶条、布胶条、热熔胶条生产的分切、分条、包装工序，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 TPU 胶条、布胶条、热熔胶条生产的包装工序，属于一般固废，结合相关企业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挤出流延及贴合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根据表 4-1 核算，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92t/a。按每级所需活性炭为吸附量的 4 倍计算，则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1.536t/a。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处理装置	参数	数值	单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	m ³ /h
	单级活性炭主体规格（L×W×H）	1.3×1.7×1.5	m
	单层炭箱尺寸（L×W×H）	1.2×1.6×0.2	m
	单级活性炭装置内含炭箱层数	4	层
	活性炭类型	蜂窝煤	/
	单个蜂窝炭尺寸（L×W×H）	0.1×0.1×0.1	m
	填充密度	500	kg/m ³
	单级活性炭装置装炭量	0.768	t
	活性炭材质	煤炭	/
	活性炭更换频次	1	次/a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设计吸附速率	0.827	m/s
	单级活性炭装置停留时间	1.451	s

计算过程:

风量: $20000/3600 \approx 5.56 \text{m}^3/\text{s}$;

单级活性炭装置炭层厚度: $0.2 \times 4 = 0.8 \text{m}$;

过滤面积: 单级活性炭装置设有 4 层炭箱, 活性炭炭层间隙为 0.2m, 则项目每层活性炭的过滤面积为 $1.2 \times 1.4 = 1.68 \text{m}^2$;

设计吸附速率: 设计吸附速率 = 风量 \div 过滤面积 \div 层数 = $5.56 \div 1.68 \div 4 = 0.827 \text{m/s}$;

废气停留时间: 废气停留时间 = 炭层长度 \div 设计吸附速率 = $1.2 \div 0.827 = 1.451 \text{s} > 1 \text{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1s。项目采用蜂窝活性作为吸附剂, 项目设计吸附速率为 0.827m/s, 低于 1.2m/s, 项目单级活性炭装置废气设计停留时间为 1.451s, 大于 1s, 故满足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炭的装填量: 1.536t;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设计停留时间: 2.902s。

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728t/a (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项目年用机油 0.2t, 按机油损耗 50% 计, 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

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建设单位将废油桶交供应商回收，不作废物管理。废油桶由于粘有少量机油，故废油桶在厂区内按危废进行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 (t)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1.72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200
2	废机油	矿物油	0.1		200
3	废油桶	矿物油	0.05		200
4	机油	矿物油	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2500

经核算， $Q=0.00943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2）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气：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车间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

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胜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胶条 2000 万米、布胶条 1000 万米、热熔胶条 50 万米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与金桐八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38.769 秒	北纬 22 度 40 分 1.52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机油位于仓库；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2) 车间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2)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表 4-1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

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表 4-13。

表 4-13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危险废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埋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置塌坡、沟槽
办公区、生活区	/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流延及贴合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p>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p> <p>废活性炭、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交供应商回收；</p> <p>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仓库、一般固废仓、危废仓、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2、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3、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p>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5、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胜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TPU 胶条 2000 万米、布胶条 1000 万米、热熔胶条 50 万米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评单位：[Redacted]

项目负责人：[Redacted]

日期：2024.8.1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5t/a	0	0.045t/a	+0.045t/a
	恶臭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	/	/	90m ³ /a	0	90m ³ /a	+90m ³ /a
	COD _{cr}	/	/	/	0.014t/a	0	0.014t/a	+0.014t/a
	BOD ₅	/	/	/	0.007t/a	0	0.007t/a	+0.007t/a
	SS	/	/	/	0.004t/a	0	0.004t/a	+0.004t/a
	氨氮	/	/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0	1.5t/a	+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 合格品	/	/	/	0.5t/a	0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728t/a	0	1.728t/a	+1.728t/a
	废机油	/	/	/	0.1t/a	0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